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规定

　　经2005年10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行政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。现就本省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规定如下：　　一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某类违法行为罚款没有最高限额规定的，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1000元（含1000元）以上罚款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5000元（含5000元）以上罚款为“较大数额罚款”；对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3000元（含3000元）以上罚款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（含1万元）以上罚款为“较大数额罚款”。　　二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某类违法行为罚款有最高限额规定（含具体罚款金额和违法所得百分比、倍数规定）的，罚款数额超过最高限额百分之五十（含百分之五十）的为“较大数额罚款”。但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不足1000元（不含1000元）、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数额不足3000元（不含3000元）的，不视为“较大数额罚款”。　　三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　　四、行政机关确需拟定高于或者低于上述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，应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30日后方可实施。